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江西省民政厅

签批盖章 张福庆

等级 平急 · 明电 赣民电〔2021〕56号

赣机发 发电专用章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民办养老机构 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根据彩票管理法规以及《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府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申请非护理性床位补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向民政部门办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并备案;
- 2、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书或备案证明;
- 3、设置床位 30 张以上 (含 30 张);
- 4、基础设施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有关标准规范;
- 5、申请资助年度内无严重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纠纷, 与老年人签订协议, 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 90%;
- 6、财务核算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 账目清晰;
- 7、连续运营满 12 个月以上。

(二) 申请护理型床位补助除满足前款条件外, 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且护理型床位数达到 60% 以上;
- 2、按规定设置医疗卫生 (康复) 机构和配备专门 (专职) 医护人员;
- 3、按《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评定为重度、中度失能的老年人入住总数占护理型床位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4、护理人员与收住失能老年人比例不低于 1: 4。

(三) 存在以下情形的养老机构不得申报本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民办养老机构项目:

1、已经获得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养老机构床位（新增建设床位除外）；

2、已经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国家政府性资金给予的床位建设补助的；

3、被排查出非法集资线索且有关部门正在调查或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养老机构。

二、补助标准

（一）自建或购买用房兴办的护理型、普通型养老机构，分别按核定床位每张5000元、3000元标准给予资助，租赁减半。

（二）政府投资建设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参照租赁用房标准给予相应补贴。

三、申报材料

1、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申报书；

2、所属县级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

3、消防验收合格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基建项目应提供立项及规划等相关材料，自建房屋的应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或《房产证》，以租赁或征占用形式取得土地的还应提供《土地租赁协议》或土地征占用审批手续复印件；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房屋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公建民营”类型的养老机构提供民政部门与经营者签订

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6、申请护理型床位资助的还应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复印件以及医护人员执业证明复印件。

7、反映本养老机构在运营情况的彩色图片 3-5 张。

四、有关要求

(一) 申请人向其主管的县级民政部门提交《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材料；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实地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江西省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实地核查表》上签字盖章。设区市统一收集汇总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民政厅。联系人：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蔡仕祥，0791-86207503。

(二)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对照本通知要求，认真核查、严格审核，确保项目申报材料完备、真实、准确。

附件：1.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申报书
2. 实地核查表

江西省民政厅

2021 年 6 月 9 日